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吴住建〔2023〕1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吴中区建筑起重机械“一体化”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提高建筑起重机械管理的专业化水平，有效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根据苏州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通知》（苏建函质〔2023〕5号文件）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在我区推行建筑起重机械“一体化”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一体化”应用管理

1. “一体化”管理模式要求。从2023年4月1日起，全区范围内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建筑起重机械“一体化”管理模式。“一体化”管理模式指施工现场纳入特种设备目录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含加节、附着，下同）、拆卸、维修和保养等工作，统一由同一家建筑起重机械“一体化”管理企业组织实施。产权单位为总承包单位的，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一

体化”管理。

2. “一体化”企业基本条件。“一体化”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应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满足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基本条件，具备质量合格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设施，配套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一体化”企业应拥有起重机械维修保养、存放基地，建立健全技术、安全、经营、财务、维修保养、档案等管理制度，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与服务质量。

3. “一体化”企业信息归集。各建筑起重企业应通过“苏州市建筑起重机械信息归集系统”(网址: www.sznbm.com,以下简称“信息归集系统”)申报，获取本企业信息归集编号。信息归集系统将定期公布已进行归集的“一体化”企业名单及相关动态考核结果。

4. 建立电子化“一机一档”。各建筑起重企业通过信息归集系统对“一体化”企业的建筑起重机械建立电子化“一机一档”，动态记录机械设备出厂质保资料及自2023年4月1日起新进场后的租赁、安拆、维保、检测、验收等档案资料。通过信息归集系统生成“一机一档”二维码及设备编号，制作成铭牌，与使用登记证同步张贴在近地面显著位置，实现建筑起重机械档案记录扫码可追溯。

二、落实企业安全管理责任

1. 施工总承包单位主体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总体责任，加强对“一体化”企业的安全管理，与“一体化”企业签订《建筑起重机械“一体化”管理服务合同》(示范合同文本详见附件)，并签署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安全管理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依法履行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管理职责，负责办理使用登记，使用过程中落实安全检查和日常保养，对“一体化”企业履职情况进行跟踪管

理。

2. “一体化”企业主体责任。要落实“一体化”企业对施工现场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应当依法落实对建筑起重机械的设备性能、安装拆卸、维修保养的安全责任，并依法履行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变更、注销、报废程序，严格落实安拆告知、使用前自检验收，定期做好维修保养和巡查检修工作，将企业、人员以及设备租赁、安拆、维保、检测、验收等信息录入信息归集系统。

3. 监理单位主体责任。监理单位应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机械管理人员及“一体化”企业的资质、作业人员资格证书、“一体化”企业信息归集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并留有核查记录，加强对建筑起重机械安拆、使用、维保等各环节的安全管理。

附件：建筑起重机械“一体化”管理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